关于临澧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的

市级初评报告

一、市级初评过程

依据《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和《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于2023年7月25日至7月26日，对临澧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开展了市级初评，其总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式

市级初评由市食安办牵头，对照《评价细则》和《操作指南》，会同市食安委相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满意度、知晓率测评）以及市场监管系统选派的有关食品安全专家，共同组成市级初评现场评审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领导访谈三种方式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二）评价内容

按照《评价细则》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等评价内容，根据《操作指南》逐一评分。资料审查共查阅了全部79条评价指标内容涉及的创建材料；现场检查共抽查点位42个，其中4个街道（乡镇），覆盖22类业态；暗访3个街道（乡镇），覆盖6类业态13个点位。由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访谈组，对临澧县党政负责同志、临澧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中访谈和深度延伸访谈。

（三）参评人员

临澧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市级初评工作组由市食安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轶同志任组长，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选派的13名食品安全专家组成。

二、创建总体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临澧县下辖2个街道、7个镇、2个乡，总面积120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7.3万。至2023年3月，辖区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500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44家、商超等食品流通主体2800家、各类餐饮主体1800家、加工小作坊49家，从业人员9000余人。临澧县先后荣获“全国卫生县城”、“全省文明城市”、“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全省粮食生产和油料生产大县”、“全国第二批创建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湖南省首批绿色食品基地县” 等称号，并于2020年11月经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为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突出创新示范引领，全县全域推进创建工作，全县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创建工作成效

自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以来，全县上下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为遵循，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以创建为抓手，着力强基础、补短板、守底线，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不断完善、源头治理得到夯实、治理能力成效初显、社会共治基本形成、示范创新加快引领，已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标准，连续多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有负面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近三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5.26批次/千人，省市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近年来在省市民意调查中，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为87.6分，示范创建知晓率达81.42%；2019年以来连续4年获评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A级（先进）单位。

按照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围绕《评价细则》的具体内容，临澧县逐一对标对表抓落实，其主要成效表现在：

**1.基础工作得到不断夯实。落实“党政同责”。**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出台《临澧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高位推动，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了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长任主任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健全食安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议事制度，强化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积极贯彻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规范》，加强乡镇（街道）“四有”建设，增强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履职能力，积极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完善风险监测。**将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到县、乡、村三级，抓好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主动监测哨点医院按要求开展病原性监测；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上报监测系统1559例。近年来，临澧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净化“护源”行动，完成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采取品种替代、种植结构调整、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管理安全利用类耕地；着力加强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监管，对水质、土壤进行监控与送样检测。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加强粮食监管。**推广优质稻品种8个以上、优质油菜品种12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100%，深化巩固全省粮食生产大县和油料生产大县地位，发展市级标准化生产基地15个以上。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监测覆盖比例超过25%、发现问题处置率达100%。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配备粮食烘干等设施，确保库存粮食不发生变质发霉及其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生产经营监管。**对全县4500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开展“年关守护”行动、“3.15”晚会曝光问题食品安全排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保健食品“护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生产提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违法行为查处等整治行动。聚焦乳制品、肉制品、大米、紧压茶等重点品种，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旅游景区、养老机构、集贸市场、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实现注册核查、体系检查等问题整改率达100%。**科学抽检监测。**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样检测4443批次，及时开展抽检不合格食品后处置，严防问题食品流入市场。全县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计划达到5400批次，其中市场监管部门4095批次，达到4批次/千人，不合格核查处置287批次，公示率达100%。**坚持“最严执法”。**严格执行《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若干措施》，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书》52份。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案件532件，立案率、办结率均达100%。开展“昆仑2020、2021、2022”专项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处食品安全涉刑案件4件。**集中排查整治。**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87500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29000余家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和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及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严格执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共建格局初建。**完善食品安全协管人员队伍建设。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受处理食品相关投诉举报294件，电话接通率达98%，办结率100%，涉嫌违法线索转办查处率达100%，接受相关咨询2000余人次。建立健全“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奖励要求。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构建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营造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制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专题宣传片，大力提高示范创建支持率。承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确保实现居民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向社会广泛征求食品安全监管意见建议,收到调查问卷500余份，不断提升全县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2.能力建设得到不断强化。加大投入保障。**各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所需经费需求。近三年全县每年安排财政经费分别达355.6万元、494.1万元、574.6万元，三年累计投入1424.3万元，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基层监管力量标准化建设，全县设立13个市场监管所，配备执法车辆14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达到100余人。各乡镇（街道）分别配备11个快速检测室、11个农残检测室，各项工作经费全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全县11个乡镇（街道）单独设立食品监管机构，共建成11个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县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80%，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业务培训时间达到50课时。**加大检验检测支撑。**县乡两级农业农村、卫健、水利、教育、发改等管理机构配备36名专职监管人员、27台专业检测设备，各基层站所、大型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共计配备22个快检室。建立了以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乡镇（街道）快检为前哨，分层次、功能定位明确的检验检测体系。**积极开展应急处置与风险交流。**每年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并开展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制定临澧县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上报流程图；修订《临澧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态化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三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诚邀专家、融媒体等代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分享工作信息。**推动智慧监管。**积极推广使用湘食安平台,开展电子化食品安全监管，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协管员进行集中培训，积极完成每年各时段、各季度的包保任务。加快推进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学校等单位、场所监控视频资源接入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平台。全县共有10家超市、12家农贸超市、8家食品生产企业和119所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接入政法系统“雪亮工程”平台。

**3.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全县450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培训制度。**严格落实过程控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全县60家商超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公开承诺”活动，杜绝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餐饮服务单位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积极推广“明厨亮灶”（含“互联网+明厨亮灶”）。统筹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深入推进学校食堂提质改造。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规范产品追溯管理。**指导4500家食品生产经营户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做好进出货登记并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真正做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召回制度，履行主动召回、依法处置、告知、记录等责任。**推进责任保险扩面。**持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扩面提质、规范发展。全县31家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受益师生46000余人。

（三）主要特色亮点

**1.创新工作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结合《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规范》进行集中管理，有效防范农村食品安全事故。“三个不糊”“四个坚持”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规范“三小”治理。**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明确“三小”管理责任部门；强化“三小”综合治理，设立食品摊贩临时疏导点56个，取缔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125个，立案查处15起；推行食品摊贩规范时段和地域经营。

**3.“临澧味道”助推产业发展。**成立“临澧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投入专门力量和资金支持“临澧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旋律，重点推出“临澧杂柑”、“临澧黄花鱼”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探索了一条以第三方平台为“媒介”，政府与企业主体奏响“双重奏”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孵化之路。

**4.集中突出示范亮点。**按照宣传氛围浓厚、监督管理规范、信息公示统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的要求，高标准打造2.5公里县城朝阳街食品安全示范街。以点带面，引导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四）存在不足和下步建议

**一是监管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普遍年龄偏大、学历层次较低，面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监管机构和人员思维模式和监管模式固化，创新动力不足。**二是社会共建共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广大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度不够高，参与范围不够广、不够深等问题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食品安全的稳定健康发展。**三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食品行业基础比较薄弱，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主动性不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不严，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法律意识要加强。

下一步，建议临澧县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调度和指导，加强基层监管所建设，加大保障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监管的覆盖面，完善全覆盖、多领域、深层次的监管模式。

1. 初评结论

根据市级初评情况，评审组认为临澧县符合《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1版）》和《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